

##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信息公开表

#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	检测报告编号	WP250296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600MA4X24GJ34	检测任务编号	Z250329
所属行业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企业规模	大型
联系人姓名	吴*姐	联系电话	*****2360
用人单位地址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9号		

#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邱建成
项目组成员	贺性鹏、李成龙、罗清海

#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10-16	邱建成、李成龙	张*
现场采样	2025-10-22	李成龙、邱建成	张*
	2025-10-23	李成龙、邱建成	张*
现场测量	2025-10-22	李成龙、邱建成	张*
	2025-10-23	李成龙、邱建成	张*

#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small;">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-ZX-413 修订号：001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关于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有关说明</b></p> <p>致：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（委托方）</p> <p>受贵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3日，到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（被服务单位）开展现场检测、采样工作。</p> <p>本次技术服务的检测编号为：Z250329</p> <p>1、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；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、“第十五条；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条款要求以及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；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、“第十条；（十）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经用人单位书面确认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，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2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的通知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号）“第十九条；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，应根据任务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，明确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等内容，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、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，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、真实和可追溯”的条款要求，需对现场采样点进行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留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，否则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，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后果。</p> <p>本次被服务范围内涉及及保密的部分或其他原因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为保护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双方的利益，避免因未能按照上述条款中 1□、2□ 要求开展服务工作而带来的不良影响，请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</p> <p>保密范围或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留证范围：全厂生产车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：_____</p>	<p>没有现场检测照片或未涉及该项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